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1號6樓（誠品信義店視聽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共計38,007,95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0,926,457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7,389,650股之80.20%。
主席：董事長 吳旻潔 記 錄：陳慧珠
出席董事：吳旻潔、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明都、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介立、顏漏有。



出席監察人：林筠、吳清河。

列席：吳立傑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義謙法律事務所沈達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007,95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964,557 權	99.88%
反對權數：6,53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858 權	0.09%

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二)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53,970	
減：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319,673,237)	
減：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7,318)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233,269,538	
108 年度待彌補虧損		(84,587,047)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4,587,0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不分派股利。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007,95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881,806 權	99.66%
反對權數：8,63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7,508 權	0.30%

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007,95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878,857 權	99.66%
反對權數：7,58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1,508 權	0.3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007,95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878,857 權	99.66%
反對權數：7,58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1,508 權	0.3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改程序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007,95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878,857 權	99.66%
反對權數：7,58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1,508 權	0.3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007,95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877,857 權	99.65%
反對權數：11,58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8,508 權	0.3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007,95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877,762 權	99.65%
反對權數：11,68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8,508 權	0.3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007,95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876,762 權	99.65%
反對權數：7,68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3,508 權	0.32%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007,95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877,762 權	99.65%
反對權數：11,68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8,508 權	0.3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 依「公司章程」第 20 及 21 條規定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本次選任第六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止。

(三)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業經 109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詳議事手冊。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身分別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278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59,071,418
董事	1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33,461,358
董事	278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33,437,546
董事	1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筠	33,431,661
獨立董事	F10284****	許士軍	34,390,442
獨立董事	S22140****	蘇艷雪	33,904,394
獨立董事	A20089****	陳郁秀	33,435,438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依「公司法」之規定，於不損及公司權益而有為競業之必要者，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詳附件十一。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扣除利益迴避權數後，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7,661,88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478,446 權	99.51%
反對權數：12,52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0,915 權	0.4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7388 號就 109 年第一季資產負債表短期借款、104 年至今淨利率及海外拓點計畫相關提問，經主席及財務長予以回覆說明。

股東戶號 7244 號就公司營運(含海外市場)是否受新冠肺炎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公司全通路投資等相關提問，經主席及財務長予以回覆說明。

玖、散 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8 年是誠品母公司成立 30 週年，也是誠品生活「全通路」規劃持續執行與海內外文化觀光大店有所斬獲的一年。

關於文化觀光的市場定位，誠品生活延續誠品母公司善、愛、美、終身學習的生命理念，以人文、藝術、創意融入生活為經營主軸，在過去近 10 年內從台灣邁向香港、蘇州、深圳及東京。誠品生活於資本市場的策略定位為「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期許結合生活風格、閱讀、零售、餐飲、旅館等多元化內容，並預計新增電子商務服務，提供民眾參與及體驗有形與無形的文化環境、活動與文創商品、服務。108 年 9 月，誠品生活首次邁出華人社會，於東京日本橋開啟日本第一家店：誠品生活日本橋。作為首家以品牌授權及顧問管理模式拓展的海外店，內容面規劃文學講座、料理實演、工藝手作、音樂表演與插畫創作等現場活動創造差異化，展店面則期能複製上述商業模式，縮短籌備時程、降低營運風險並於日本持續發展。

回顧 108 年，外在環境多變，尤以美中貿易與科技競爭及香港社會運動頻起影響台、港、陸三地市場甚鉅！於此變化莫測的經營環境中，實體通路未來已不再是比較店家數量與展店速度的時代，從單一通路到多通路、跨通路所形成的規模經濟雖仍重要，但就誠品生活而言，若未能充分運用既有忠誠會員結構轉化為全通路經營模式，即使短期可做到商品與內容差異化，不久仍會遇到地域限制、人口結構改變、消費飽和與價格競爭形成的顧客流失困境。

著眼於此，誠品生活在二年前即開始啟動全通路的打底建設規畫，將台灣實體通路、電子商務、內容網站、各式社群、會員 App、簡訊、EDM 等媒體……皆視為全通路的一環，並於 108 年籌設團隊開發自有電子商務平台與導入新的倉儲物流系統，期藉由重新安排上述接觸點與顧客之間的關係，設計新型態的消費體驗旅程，使顧客能輕鬆無縫來回使用誠品生活的全通路服務。此全通路建置過程難度在於投資龐大、跨業態系統升級串聯及既有流程與組織改造複雜，然而一旦成形，誠品生活期許能化繁為簡，藉由優質快速與隨時隨地的當下服務，有效提升整體既有會員貢獻度，並探索實體通路未能觸及之廣大潛在顧客需求，擴大整體營業額與進一步創造規模經濟。此規劃預計在未來三年內要能讓顧客清楚有感體驗！

誠品生活策略定位：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

An Omni-Channel Platform for Creative Commerce

創意經濟為基底的複合通路、生活品牌、餐旅事業、旅館事業
結合「文創」與「產業」連鎖而不複製的店型定位與營運模式

與人為善的心念 慎選空間、商品、活動、服務與人才

訴求差異化主題、創意行銷能力 生活產業的展售場所

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人才創業、體驗分享的線上下融合文創平台

財務表現

誠品生活 108 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17.2%，達新台幣(以下同)53.24 億元，然而獲利受到租賃相關會計準則影響 1.27 億元(尤以誠品生活深圳店為主)，及因應上海中心仲裁保守提列活動性資產減損 0.36 億元，二大因素加總減少 1.63 億元，合計稅後淨利 2.33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1.1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4.92 元。誠品生活 108 年毛利率 46%，營業利益率 9%，稅後純益率 4%。

事業群表現

截至 108 年底，誠品生活海內外營業據點共計 50 家，總經營面積約 106,000 坪。誠品生活通路發展事業群以未來性、獲利性、公共性三大指標作為展店評估方向，定期評估既有店表現，108 年因誠品生活南西店完整年度貢獻，營收持續成長並挹注現金流入。9 月底開幕之誠品生活日本橋，以「全球文化亞洲發信地、台日文化交流全平台、閱讀文化生活新場所」為定位，帶動台式生活出口與台灣文創能量。餐旅事業群 108 年營業表現小幅成長，主要來自誠品酒窖貢獻。誠品行旅連續兩年獲得「富比士旅遊指南 2018/2019 Star Award 推薦旅館」以及「臺北米其林指南三間黑房子」推薦，為首個獲得二項重要國際關注與認同的台灣自創旅館品牌，108 年 9 月起雖受到大陸客自由行限制來台之利空因素影響，全年住房率仍持續提升至 7 成，然此減虧速度實落後預期，有待再接再勵提升。

未來展望與計畫

展望民國 109 年，將持續朝向「海內外文化觀光品牌」與「台灣文創全通路平台」二大方向前進，繼續強化全通路建構工程，開發海內外品牌授權及顧問管理經營機會，策畫展覽創造展銷經濟，善用海內外合計不重複的 290 萬名記名會員，致力會員經濟，穩固營收與獲利。

誠品生活相信未來透過顧客於全通路累積的互動軌跡與資訊判讀，針對性提出激發顧客心需求和新靈感的生活商品與貼心提案，才能稱為真正深入人心的「誠品生活」！誠品生活長期願景是「成為亞洲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全通路文化觀光品牌與文創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不論是促進海外旅客遊歷台灣或攜手台灣品牌走向海外，發展全通路服務能力，發揮文化觀光價值，將是誠品生活持續性的經營關注與競爭優勢！誠品生活期許能為股東創造利潤、為社會創造利益、於日常營運實踐多重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吳清友創辦人之雙利哲學 (profit and benefit)，成為可長可久、利人利己的優質企業！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旻潔



總經理 吳旻潔



會計主管 鄭書欣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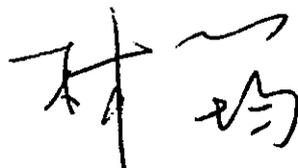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妙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晉河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23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 POS 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 POS 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相關規定，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又因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多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相關租賃合約數量繁多，且常有租約條件變動之情形，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之內部控制。
- 檢視承租租賃標的與其合約，確認租賃合約清單完整性。
- 抽樣並複核租賃合約，包含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合約之相關條款內容，確認是否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 抽核租賃合約，包含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之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資誠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5,469	4	\$ 932,850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63,755	2	123,75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54,647	1	60,40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530	-	22,2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68,705	4	649,03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042	-	16,72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36,625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553	1	6,619	-
130X	存貨	六(四)	570,187	5	450,620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6,248	-	2,15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422	1	98,47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74,183</u>	<u>18</u>	<u>2,362,919</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3,311	1	50,0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505,418	5	666,22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876,182	8	973,76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6,674,309	61	-	-
1780	無形資產		40,083	-	5,3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0,716	1	81,75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28,752	3	332,391	7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293,479	3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02,250</u>	<u>82</u>	<u>2,109,589</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10,876,433</u>	<u>100</u>	<u>\$ 4,472,508</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
誠品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19,398	-	\$ 34,537	1
2150	應付票據		973	-	39,393	1
2170	應付帳款		1,099,305	10	1,236,631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4,317	3	471,21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9,442	3	372,57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196	-	25,8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795	-	42,0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479	-	2,2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32,794	1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51,784	1	151,18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84,483</u>	<u>28</u>	<u>2,375,718</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9,696	-	20,87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6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361,153	59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243,21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2,310	-	40,8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828	1	95,14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94	-	18,6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24,881</u>	<u>60</u>	<u>419,37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9,609,364</u>	<u>88</u>	<u>2,795,097</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3,897	4	473,897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16,351	6	616,35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61,859	3	227,18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60	-	32,2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87)	(1)	347,09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811)	-	(19,359)	(1)
3XXX	權益總計		<u>1,267,069</u>	<u>12</u>	<u>1,677,411</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十一	<u>\$ 10,876,433</u>	<u>100</u>	<u>\$ 4,472,50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昱潔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 股份 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2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901,648	100	\$ 3,410,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2,153,540)	(55)	(1,903,684)	(56)		
5900 營業毛利		1,748,108	45	1,507,100	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0,401)	(21)	(701,877)	(21)		
6200 管理費用		(550,378)	(14)	(550,774)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17)	-	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0,896)	(35)	(1,252,552)	(37)		
6900 營業利益		377,212	10	254,54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23,566	3	105,17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64)	-	2,9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及七	(114,851)	(3)	(2,0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715)	(2)	47,4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964)	(2)	153,521	5		
7900 稅前淨利		309,248	8	408,06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75,978)	(2)	(61,301)	(2)		
8200 本期淨利		\$ 233,270	6	\$ 346,768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547)	-	(\$ 2,0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3,242	-	5,8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10	-	1,5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05	-	5,4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18)	-	7,6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343	-	(6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75)	-	7,02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0)	-	\$ 12,4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900	6	\$ 359,212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4.92		\$ 7.32			
9850 稀釋		\$ 4.92		\$ 7.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信有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費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3,897	\$	616,351	\$	185,611	\$	17,134	\$	415,712	(\$	25,494)	\$	-	(\$	6,746)	\$	1,676,465								
追 溯 適 用 及 重 編 影 響 數		-		-		-		-		-		(6,746)		6,746		-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473,897		616,351		185,611		17,134		415,712	(25,494)	(6,746)		-		1,676,465								
本 期 淨 利		-		-		-		-		346,768		-		-		-		346,76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六)(十三)(二十一)			-		-		-		(437)		7,028		5,853		-	12,44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46,331		7,028		5,853		-		359,212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六(十六)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1,571		-		(41,571)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5,107		(15,107)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358,266)		-		-		-	(358,266)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3,897		\$	616,351		\$	227,182		\$	32,241		\$	347,099	(\$	18,466)	(\$	893)		\$	-		\$	1,677,411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3,897		\$	616,351		\$	227,182		\$	32,241		\$	347,099	(\$	18,466)	(\$	893)		\$	-		\$	1,677,411	
追 溯 適 用 及 重 編 影 響 數	三(一)		-		-	-		-		(319,673)		1,681		-		-		(317,992)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473,897		616,351		227,182		32,241		27,426	(16,785)	(893)		-		-		1,359,419						
本 期 淨 利		-		-		-		-		233,270		-		-		-		-		233,27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六)(十三)(二十一)			-		-		-		(1,237)	(5,375)		3,242		-		(3,37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32,033	(5,375)		3,242		-		-		229,900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六(十六)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34,677		-		(34,677)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322,250)		-		-		-		(322,250)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2,881)		12,881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3,897		\$	616,351		\$	261,859		\$	19,360		(\$	84,587)	(\$	22,160)		\$	2,349		\$	-		\$	1,267,0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昱潔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9,248	\$ 408,0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	1,361,68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81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117)
利息費用		114,85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54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6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74,7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六(十九)	(1)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九)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756
應收票據		4,762
應收帳款		180,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80
其他應收款		(3,7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934)
存貨		(119,567)
其他流動資產		(29,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139)
應付票據		(38,420)
應付帳款		(137,3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901)
其他應付款		1,6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6
其他流動負債		32,24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2,998	520,186
收取之利息	7,891	6,253
收取之股利	5,628	1,351
支付之利息	(114,851)	(2,019)
支付所得稅	(77,804)	(44,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3,862	481,057

(續次頁)

誠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31,001)	(\$ 56,6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46,447)	(286,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	928
取得無形資產		(26,573)	(5,769)
處分無形資產		-	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94)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0,005)	37,738
應收租賃款減少		36,1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820)	(66,9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343)	(376,74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5,684	15,96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193,33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22,250)	(358,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9,900)	(342,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7,381)	(237,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850	1,170,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469	\$ 932,8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16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誠品生活集團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POS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POS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POS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POS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POS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誠品生活集團於本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相關規定，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又因誠品生活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多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相關租賃合約數量繁多，且常有租約條件變動之情形，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之完整性及金額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之內部控制。
- 檢視承租租賃標的與其合約，確認租賃合約清單完整性。
- 抽樣並複核租賃合約，包含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合約之相關條款內容，確認是否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 抽核租賃合約，包含新增、變動、處分及終止之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集團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4,093	8	\$ 1,721,934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177,581	1	130,75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54,647	-	60,40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530	-	22,2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77,581	4	725,92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3,767	-	17,78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36,625	-	-	-
130X	存貨	六(四)	578,606	4	458,492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及八	99,077	1	14,2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9,862	1	131,97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69,369</u>	<u>19</u>	<u>3,283,789</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811	-	63,5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321,573	8	1,632,51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0,522,591	66	-	-
1780	無形資產		52,917	-	19,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65,482	2	159,99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86,131	3	502,847	9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293,479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833	-	15,1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23,817</u>	<u>81</u>	<u>2,393,541</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15,993,186</u>	<u>100</u>	<u>\$ 5,677,330</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37,035	-	\$ 51,829	1	
2150	應付票據		973	-	39,393	1	
2170	應付帳款		1,327,804	8	1,491,432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0,996	3	578,36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45,544	3	695,457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010	-	34,7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747	1	64,17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479	-	2,2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1,621,784	10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7,701	1	180,17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58,073</u>	<u>26</u>	<u>3,137,762</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3,988	-	45,62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6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10,245,739	64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七	-	-	491,733	9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六)	212,741	2	226,252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3,202	-	76,8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45,670</u>	<u>66</u>	<u>841,063</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4,703,743</u>	<u>92</u>	<u>3,978,825</u>	<u>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3,897	3	473,897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16,351	4	616,35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61,859	2	227,18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60	-	32,2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87)	(1)	347,09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19,811)	-	(19,35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67,069</u>	<u>8</u>	<u>1,677,411</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2,374	-	21,094	-	
3XXX	權益總計		<u>1,289,443</u>	<u>8</u>	<u>1,698,505</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993,186</u>	<u>100</u>	<u>\$ 5,677,33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昱潔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323,689	100	\$	4,543,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 七	(2,854,374)	(54)	(2,515,335)	(55)
5900 營業毛利			2,469,315	46		2,028,144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3,712)	(23)	(991,078)	(22)
6200 管理費用		(759,361)	(14)	(723,015)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879)	-		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6,952)	(37)	(1,714,066)	(38)
6900 營業利益			472,363	9		314,07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45,665	3		120,96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3,199)	(1)		4,9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268,165)	(5)	(2,4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699)	(3)		123,464	3
7900 稅前淨利			306,664	6		437,54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79,057)	(2)	(92,651)	(2)
8200 本期淨利		\$	227,607	4	\$	344,891	8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547)	- (\$ 2,00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242	5,85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310	1,56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005</u>	<u>5,41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775)	7,96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1,343	(6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5,432)</u>	<u>7,35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3,427)</u>	<u>\$ 12,77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4,180</u>	<u>\$ 357,66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3,270	\$ 346,768
8620	非控制權益	(5,663)	(1,877)
	合計	<u>\$ 227,607</u>	<u>\$ 344,89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9,900	\$ 359,212
8720	非控制權益	(5,720)	(1,550)
	合計	<u>\$ 224,180</u>	<u>\$ 357,662</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4.92	\$ 7.32
9850	稀釋	\$ 4.92	\$ 7.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損	益		
附註	普 通 股 本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3,897	\$ 616,351	\$ 185,611	\$ 17,134	\$ 415,712	(\$ 25,494)	\$ -	(\$ 6,746)	\$ 1,676,465	\$ -	\$ 1,676,465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6,746)	6,746	-	-	-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473,897	616,351	185,611	17,134	415,712	(25,494)	(6,746)	-	1,676,465	-	1,676,465
本期淨利(淨損)	-	-	-	-	346,768	-	-	-	346,768	(1,877)	344,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三)(二十一)	-	-	-	(437)	7,028	5,853	-	12,444	327	12,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331	7,028	5,853	-	359,212	(1,550)	357,66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71	-	(41,571)	-	-	-	-	-	-
提列特定盈餘公積	-	-	-	15,107	(15,10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58,266)	-	-	-	(358,266)	-	(358,2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二十三)	-	-	-	-	-	-	-	-	22,644	22,64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3,897	\$ 616,351	\$ 227,182	\$ 32,241	\$ 347,099	(\$ 18,466)	(\$ 893)	\$ -	\$ 1,677,411	\$ 21,094	\$ 1,698,505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3,897	\$ 616,351	\$ 227,182	\$ 32,241	\$ 347,099	(\$ 18,466)	(\$ 893)	\$ -	\$ 1,677,411	\$ 21,094	\$ 1,698,505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319,673)	1,681	-	-	(317,992)	-	(317,992)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473,897	616,351	227,182	32,241	27,426	(16,785)	(893)	-	1,359,419	21,094	1,380,513
本期淨利	-	-	-	-	233,270	-	-	-	233,270	(5,663)	227,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三)(二十一)	-	-	-	(1,237)	(5,375)	3,242	-	(3,370)	(57)	(3,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033	(5,375)	3,242	-	229,900	(5,720)	224,18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77	-	(34,67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22,250)	-	-	-	(322,250)	-	(322,25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81)	12,881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000	7,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3,897	\$ 616,351	\$ 261,859	\$ 19,360	(\$ 84,587)	(\$ 22,160)	\$ 2,349	\$ -	\$ 1,267,069	\$ 22,374	\$ 1,289,4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6,664	\$ 437,5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1,875,572	228,88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7,193	8,07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3,879	(27)
利息費用	268,165	1,41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711)	(12,54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628)	(1,3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29	1,75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九) -	4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720	1,2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十九) 36,160	28,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756	(10,770)
應收票據淨額	4,762	9,344
應收帳款	140,955	(116,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83)	(3,802)
其他應收款	(81,439)	(1,020)
存貨	(120,114)	(46,937)
其他流動資產	(25,352)	(4,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	7,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794)	(10,240)
應付票據	(38,420)	23
應付帳款	(163,628)	203,1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368)	3,326
其他應付款	(14,059)	(11,5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46	(2,537)
預收款項	28,553	(5,555)
其他流動負債	7,164	28,51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3,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96)	(3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0,487	744,054
收取之利息	18,154	13,478
收取之股利	5,628	1,351
支付之利息	(268,165)	(1,412)
支付之所得稅	(100,855)	(88,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5,249	669,453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1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31,036)	(363,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971
取得無形資產		(28,218)	(16,246)
處分無形資產			-		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50)		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					
少		(46,831)		67,738
應收租賃款減少			36,1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45)	(82,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380)	(406,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9,903)		74,41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453,9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22,250)	(358,266)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7,000		22,6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9,053)	(261,2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57)		6,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7,841)		8,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1,934		1,713,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4,093	\$	1,721,9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The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u> 。	修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相關法令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1.依「公司法」第一七〇條修訂。 2.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述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u>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原本條部分內容已為「公司法」第一七七條涵蓋，爰刪除之。 2.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 <u>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u> ，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酌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 (或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自第六屆起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若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即不再設置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p> <p>2.原第二十一條有關獨立董事內容調整至本條。</p> <p>3.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原第二十條有關審計委員會內容調整至本條。</p> <p>2.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1. <u>查核公司財務狀況。</u> 2. <u>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u> 3. <u>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u> 4. <u>審查年度決算表冊。</u> 5. <u>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u> 6. <u>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	1.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修訂。 2.酌作文字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p>	<p>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p>	調整。
<p>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p>	<p>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p>	<p>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p> <p>2.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及第一七二條之一修訂。</p> <p>3.參酌經濟部107/08/06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4.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第一、二、三、四項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第一、二、三、四項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第一、二項 (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第一、二項 (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 (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股東會實務作業修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u>相關選任程序</u>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u>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u>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p> <p>2.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二項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 (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二項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訂。</p>
<p>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p>	<p>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u>中華民國</u>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u>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u> 104 年 6 月 15 日。</p>	<p>1.增列修訂日期。</p> <p>2.酌作文字調整。</p>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程序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程序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2.增列法源條次。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 (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及三十七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四條：(刪除)</p>	<p>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之。</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p>	<p>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p>	<p>1.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及四十二條修訂。</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第四項。</p> <p>3.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u>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u>。</p> <p><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u>開</u>選舉數人。</p>	<p>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p> <p>2.參酌經濟部 102/06/17 經商字第 102020671 00 號函修訂。</p> <p>3.配合股東會實務作業修訂。</p>
<p>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p> <p>2.配合股東會實務作業修訂。</p>
<p>第九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u>一併進行選舉</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股東會實務作業修訂。</p>
<p>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股東會實務作業修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之權數合併計算，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p>	<p>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p> <p>2.配合股東會實務作業修訂。</p> <p>3.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訂及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p>
<p>第十六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u></p>	<p>第十六條：本程序訂於<u>中華民國</u>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1 年 6 月 1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3 年 6 月 24 日。</p>	<p>1.增列修訂日期。</p> <p>2.酌作文字調整。</p>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 之期間。</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 之期間。</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1.酌作文字調整。</p> <p>2.項次調整。</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前述評估結果併同第六條審查程序之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p>	<p>原本條第三~六項調整併入第六條。</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u>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u>六、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p> <p>前述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p> <p>前項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1.原第三條第三～六項調整併入本條。</p> <p>2.項次調整。</p> <p>3.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值。</p> <p>三、<u>評估結果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且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外，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五、<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六、<u>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顯著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時，視同資金貸與他人，並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u></p>	<p>。</p> <p>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顯著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時，視同資金貸與他人，並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事先提報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同步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核准。</p> <p>三~五(略)</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事先提報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同步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及<u>董事長</u>核准。</p> <p>三~五(略)</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p>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p> <p>2.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u>依前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五條 實施</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於依第十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三、<u>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p> <p>2.酌作文字調整。</p> <p>3.項次調整。</p>
<p>第十六條 訂立及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p>	<p>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p> <p>第一次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p>1.增列修訂日期。</p> <p>2.酌作文字調整。</p>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略)</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略)</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五 (略)</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p>七、(略)</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五 (略)</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七、(略)</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
<p>第十四條 <u>附則</u></p> <p>一、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u>依前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u></p>	<p>第十四條 <u>實施</u></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u></p>	<p>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p> <p>2.酌作文字調整。</p> <p>3.項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會議事錄載明。於依第九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三、<u>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五條 <u>訂立及修訂日期</u></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u></p>	<p>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p> <p><u>第一次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u></p>	<p>1.增列修訂日期。 2.酌作文字調整。</p>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中。</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p> <p>2.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p> <p>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p>	<p>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p> <p>2.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述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 (四) (略)</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 (一) 至 (五)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 (四) (略)</p> <p>(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 (一) 至 (六)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略)</p>	<p>1.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p> <p>2.項次調整。</p> <p>3.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執行。如<u>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依前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九條 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p> <p>2.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條 <u>訂立及修訂日期</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p>1.增列修訂日期。 2.酌作文字調整。</p>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91.12.10 (91) 台財證 (一) 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修改法源名稱。
<p>第五條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特成立衍生性商品避險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由公司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下並分：</p> <p><u>一</u>、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與交易。</p> <p><u>二</u>、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相關憑證之保管。</p> <p><u>三</u>、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p> <p><u>四</u>、稽核人員：負責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略)</p>	<p>第五條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特成立衍生性商品避險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由公司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下並分：</p> <p><u>1</u>、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與交易。</p> <p><u>2</u>、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相關憑證之保管。</p> <p><u>3</u>、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p> <p><u>4</u>、稽核人員：負責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略)</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六條 授權交易額度</p> <p>一、避險性交易：</p> <p><u>(一)</u> 利率交換 (略)</p> <p><u>(二)</u> 遠期外匯 (略)</p> <p><u>(三)</u> 其他：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p> <p>二、金融性交易：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p>	<p>第六條 授權交易額度</p> <p>一、避險性交易：</p> <p><u>1</u>、利率交換 (略)</p> <p><u>2</u>、遠期外匯 (略)</p> <p><u>3</u>、其他：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p> <p>二、金融性交易：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u>一</u>、信用風險管理：(略)</p> <p><u>二</u>、市場風險管理：(略)</p> <p><u>三</u>、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 (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 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充份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p>	<p>第九條</p> <p><u>一</u>、內部稽核制度：</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1.原本條第一項內容已為第十四條涵蓋，爰刪除之。</p> <p>2.酌作文字調整。</p> <p>3.項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力。</p> <p><u>四</u>、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略)</p> <p><u>五</u>、作業風險管理：(略)</p> <p><u>六</u>、法律風險管理：(略)</p>	<p><u>二</u>、風險管理措施：</p> <p><u>1</u>、信用風險管理：(略)</p> <p><u>2</u>、市場風險管理：(略)</p> <p><u>3</u>、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得市場流動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 (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 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報充份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力。</p> <p><u>4</u>、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略)</p> <p><u>5</u>、作業風險管理：(略)</p> <p><u>6</u>、法律風險管理：(略)</p>	<p>。</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u>1</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u>2</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1.原本條第一項部分內容已為第二項涵蓋，爰刪除之。</p> <p>2.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四條 稽核報告</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十四條 稽核報告</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之。</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p>

修訂後條文 (新)	現行條文 (舊)	修訂理由
<p><u>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二、依前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訂之。
<p>第十八條 <u>訂立及修訂日期</u></p> <p><u>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u></p>	<p>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p> <p><u>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u></p>	<p>1.增列修訂日期。</p> <p>2.酌作文字調整。</p>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類別	姓名	現職
董事	頤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誠品(股)公司董事長 誠建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頤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Eslit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The Eslite Corporation 董事 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頤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謠力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誠品(股)公司董事 誠大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林筠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康舒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 麗寶大數據(股)公司董事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康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AcBel (USA) Polytech Inc.董事 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董事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AcBel Polytech (UK) Limited 董事 AcBel Polytech Japan Inc.董事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許士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 雅茗天地(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陳郁秀	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蘇艷雪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點影業(股)公司董事 永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